慧日佛學班第01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簡介**

釋厚觀（2006.09.23）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[[1]](#footnote-1)（《大品般若經》）的釋經論，相傳為龍樹菩薩（約西元150年至250年）所造。[[2]](#footnote-2)此論之註解書今僅存〔北周〕慧影的《大智度論疏》（原有24卷，現存7卷）[[3]](#footnote-3)。

二、龍樹所處的時代（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19-120）

龍樹是南印度人，約生於西元150年至250年，於說一切有部出家，先讀聲聞三藏，後在雪山的一處佛寺中讀到了大乘經，並弘化於南北印。

當時多方面傳出的大乘經，數量不少，內容又各有所重，在下化眾生、上求佛道、修菩薩行的大原則下，「初期大乘」經的行解，不免有點龐雜。「初期大乘」流行以來（西元前50年～西元200年），已經二百多年了。

面對：**1、印度的神教，2、「佛法」流傳出的部派，3、大乘自身的異義**，實有分別、抉擇、貫通，確立大乘正義的必要。龍樹就是適應這一時代的要求，而成為印度佛教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大乘論師。

三、龍樹之論著（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05-206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5）

（一）「**抉擇甚深義**」的有：1、《根本中論頌》，2、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，

3、《七十空性論》，4、《迴諍論》，5、《廣破經》，

6、《十二門論》，7、《壹輸盧迦論》。

（二）「**菩薩廣大行**」的有：1、《大智度論》，2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3、《菩提資糧論》。

（三）其他：1、《寶行王正論》，2、《寄親友書》。

四、龍樹菩薩被尊為「八宗共祖」[[4]](#footnote-4)，兼具「經師」（通俗弘化、因機設教）與「論師」（立論嚴謹、條理分明）的特性，融貫大小乘，於**深觀**的基礎上，闡揚**廣大菩薩行**。

五、《大智度論》被譽為「佛教百科全書」，除廣釋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之外，還引用大量的經、律、論，在文獻上、修行實踐上，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。

（一）引用大量的《阿含經》。[[5]](#footnote-5)

（二）引用聲聞律典。（主要是《十誦律》[[6]](#footnote-6)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[[7]](#footnote-7)）

（三）雜藏[[8]](#footnote-8)。（法義偈頌類[[9]](#footnote-9)、傳說故事類[[10]](#footnote-10)）

（四）部派思想。（說一切有部的六足一身論[[11]](#footnote-11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，犢子部阿毘曇……等）

（五）引用大量的大乘經典。[[12]](#footnote-12)（如《維摩經》、《十地經》、《法華經》……等）

（六）引用《中論》、提婆《四百論》[[13]](#footnote-13)及羅睺羅所作的《讚般若波羅蜜偈》[[14]](#footnote-14)等論書。

（七）提及當時「大乘學者」之說法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（八）其他：如韋陀（吠陀），僧佉（數論）等外道典籍。

**六、《大智度論》之組織大要**

（一）《大智度論》是經論的合編100卷，其中含《大品般若經》經文27卷[[16]](#footnote-16)，釋論73卷；前34卷詳釋初品，第2品以下略釋。

（二）《大品般若經》共90品，略分為四部分：

1、〈序品第一〉至〈舌相品第六〉；

2、〈三假品第七〉至〈累教品第六十六；

3、〈無盡品第六十七〉至〈如化品第八十七〉；

4、〈常啼品第八十八〉至〈囑累品第九十〉。

其中，〈三假品第七〉至〈累教品第六十六〉，及〈常啼品第八十八〉、〈法尚品第八十九〉之內容，大致與《小品般若經》相合。

（三）《小品般若經》重於「般若道」，《大品般若經》則包含了「般若道」與「方便道」。《大智度論》選擇卷數適中的《大品般若經》（27卷）作註釋，不但闡揚了「絕諸戲論的般若道」，也兼顧了「嚴土熟生的方便道」[[17]](#footnote-17)，可說非常善巧。

七、《大智度論》之體例，如僧叡《序》所說：「其為論也，初辭擬之，必標眾異以盡美；卒成之終，則舉無執以盡善。」[[18]](#footnote-18)常針對一個問題，從各角度以「復次」、「復次」之形式列出多種回答。有時「各說並陳」而不加簡擇，有時以「無執」為宗。

**八、《大智度論》對佛法的根本立場**

（一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6：

**龍樹是大乘行者，本於深觀而修廣大行的，所以更應從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去理解大乘的全貌。**龍樹生於南印度，在北方修學，所以龍樹論有綜貫南北的特色；抉擇、貫通一切，撥荊棘而啟大乘的坦途，不是為理論而理論的說明者。「佛法」的「四部阿含」以外，大乘經的傳出，部類眾多，宗趣不一，所以龍樹依據古說，依「四阿含」的不同特性，立四種悉檀[[19]](#footnote-19)，以貫攝一切佛法──悉檀是宗旨、理趣的意思。四悉檀是：有的是適應俗情方便誘導向佛的「**世界悉檀**」，有的是針對偏蔽過失而說的「**對治悉檀**」，有的是啟發人心向上向善的「**各各為人悉檀**」，有的是顯示究竟真實的「**第一義悉檀**」。以此四悉檀通攝當時的一切佛說，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」[[20]](#footnote-20)。經說不同，如從應機說法來說，一切是如實說，「佛說無不如義」，所以「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」！然依修行而得究竟來說，那就是「第一義悉檀」了。

（二）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p.45-47：

諸佛以無量方便力，為種種眾生，說種種法門。只要能「離戲論」，則一切法門，莫不能「知諸法實相」。這是《大智度論》看待一切佛法的根本立場。……

這種種論義，都淵源於佛（《阿含》）說，只是偏執而無法「離戲論」，遂以為對方「乖錯」。如「得般若波羅密法」，亦即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，則部派異義，都有其**相對真實性**，於一切法門，自能通達無礙。

**九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主要內容**

（一）勸發菩提心，修學六度[[21]](#footnote-21)、四攝[[22]](#footnote-22)等，遍學一切法[[23]](#footnote-23)，辨明魔事，得不退轉，莊嚴佛土，度化眾生，成就佛道。

（二）比較二乘與菩薩修行方法之異同。

（三）菩薩修行階位。（《大品般若經》〈發趣品〉無名字之菩薩十地[[24]](#footnote-24)，「乾慧地」等共三乘十地[[25]](#footnote-25)，「歡喜地」等菩薩十地[[26]](#footnote-26)）

（四）一般人對《大品般若經》之種種疑難，《大智度論》提出巧妙的解釋。例如：

**1、菩薩初發心是否即勝過漏盡阿羅漢？（《大智度論》卷78，大正25，609c12-610b1）**

眾生有二種︰一者、發心；二者、未發心。……發心菩薩有二種︰一者、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，二者、但空發心。此中說「行菩薩道者」；是人雖事未成就，能勝一切眾生，何況成就！……譬如一六神通阿羅漢，將一沙彌，令負衣鉢，循路而行。……沙彌聞已驚悟：「我師能知我心！我一發意已勝阿羅漢，何況成就！」即自堅固住大乘法。

**復次，勝，名不必一切事中皆勝，但以一發心，欲作佛度眾生，是事為勝；諸餘禪定、解脫等猶尚未有，何得言勝？**譬如以飛言之，鳥則勝人。未來當得功德，此事不論。

（1）**小乘人言︰乃至補處菩薩尚不勝小沙彌得無量律儀者。**

（2）**摩訶衍論中，或有人如是言︰其有發大乘心者，雖復在弊惡小人中，猶勝二乘得解脫者。**

（3）〔論主評：〕**是名二邊，離是二邊，名為中道。中道義，如上說，以其有義理實故，應當取。是故說：「初發心時，勝一切眾生，何況成佛！」**

**2、云何有眾生僅聞佛名而便得道？**

【經】（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，大正8，221a17-20）

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，眾生**聞**我**名**者，**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**。欲得如是等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（《大智度論》卷34，大正25，313a25-314a4）

問曰：有人生值佛世，在佛法中，或墮地獄者，如提婆達、俱迦利、訶多釋子等，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。此中云何言「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，但聞佛名便得道」耶？

答曰：上已說有二種佛：一者、法性生身佛，二者、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。

**為法性生身佛故，說「乃至聞名得度」**；為隨眾生現身佛故，說「雖共佛住，隨業因緣有墮地獄者」。

**法性生身佛者，無事不濟、無願不滿。**所以者何？於無量阿僧祇劫積集一切善本功德，一切智慧無礙具足，為眾聖主，諸天及大菩薩希能見者。

譬如如意寶珠難見、難得，若有見者，所願必果。……

問曰：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，無有異體；何以故佛在世時，有作五逆罪人、飢餓、賊盜如是等惡？

答曰：釋迦文佛本誓：「我出惡世，欲以道法度脫眾生，不為富貴世樂故出。」若佛以力與之，則無事不能。**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、罪垢深重故，不得隨意度脫。**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，而眾生譏論誹謗言：「何以多畜弟子化導人民？此亦是繫縛法。」但以涅槃法化猶尚譏謗，何況雜以世樂！……

如是眾生若以世樂，不得度也。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。以是故說：「**聞佛名，有得道者，有不得者。」**

復次，佛身無量阿僧祇種種不同：（1）有佛**為眾生說法**令得道者。（2）有佛放無量光明，眾生遇之而得道者。（3）有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。（4）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。（5）有佛遍身毛孔出眾妙香，眾生聞之而得道者。（6）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。（7）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。（8）有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而作佛事令眾生得道者。（9）**有佛，眾生聞名而得道者**。為是佛故說言：「我作佛時，其聞名者皆令得度。」

復次，**聞名，不但以名便得道也；聞已修道，然後得度。**如須達長者，初聞佛名內心驚喜，詣佛聽法而能得道。又如貰夷羅婆羅門，從雞泥耶結髮梵志所初聞佛名，心即驚喜，直詣佛所，聞法得道──是但說聞名。**聞名為得道因緣，非得道也。**

問曰：此經言「**聞諸佛名，即時得道」，**不言「聞名已，修道乃得」！

答曰：**今言「即時」，不言「一心中」，但言「更無異事間之」，故言「即時」**。譬如經中說：「修慈心時，即修七覺意。」

難者言：「慈三昧，有漏，是緣眾生法；云何即時修七覺？」

答者言：「從慈起已，即修七覺，更無餘法，故言即時。**即時有二種：一者、同時；二者、雖久，更無異法**，即是心而得修七覺，**亦名即時**。」

復次，**有眾生福德純熟，結使心薄，應當得道；若聞佛名，即時得道**。

又復以佛威力故，聞即得度；譬如熟癰，若無治者，得小因緣而便自潰；亦如熟果，若人無取，微風因緣，便自墮落；譬如新淨白㲲易為受色。

為是人故，說若聞佛名即時得道。

**3、菩薩能實滿一切眾生願否？**

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0（大正25，277b24-c7）：

問曰：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不？**若悉滿眾生願**，餘佛菩薩何所利益？**若不悉滿**，是中何故說「欲滿一切眾生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有二種願：一者、可得願，二者、不可得願。

**不可得願**者，有人欲籌量虛空盡其邊際，及求時、方邊際，如小兒求水中月、鏡中像──如是等願皆不可得。

**可得願**者，鑽木求火，穿地得水，修福得人天中生，及得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乃至得諸佛法王──如是等名皆可得願。

**可得願**有二種：一謂世間，二謂出世間。

是中世間願故，滿眾生願。云何得知？以飲食、床臥具，乃至燈燭所須之物皆給與之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0（大正25，278b17-c16）：

問曰：若能滿一切眾生願者，則眾生有邊，無有受諸飢寒苦者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皆滿所願，願離苦得樂故。

答曰：**滿一切者，名字一切，非實一切**。如《法句》偈說：「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杖痛。恕己可為譬，勿殺勿行杖！」[[27]](#footnote-27)雖言「一切畏杖痛」，如無色眾生無身故，則無杖痛；色界眾生雖可有身，亦無杖痛；欲界眾生亦有不受杖痛。而言「一切」，謂應得杖者；說言「一切」，非實一切。

以是故，**菩薩滿一切眾生所願，謂應可得者。**

**然菩薩心無齊限，福德果報亦無有量；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厚障故，而不能得**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[[29]](#footnote-29)，持戒精進，乞食六日而不能得，乃至七日，命在不久；有同道者乞食持與，鳥即持去。時，舍利弗語目揵連：「汝大神力，守護此食，令彼得之！」即時目連持食往與，始欲向口，變成為泥。又，舍利弗乞食持與，而口自合。最後，佛來，持食與之，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，令彼得食。是比丘食已，心生歡喜，倍加信敬。佛告比丘：「有為之法皆是苦相。」為說四諦，即時比丘漏盡意解，得阿羅漢道。

有薄福眾生，罪甚此者，佛不能救。

又知眾生不可得故，深達法性故，諸佛無有憶想分別是可度、是不可度，心常寂滅，意無增減。

以是故，**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，彼以罪故而不能得，菩薩無咎！**

**十、研讀《大智度論》之參考資料**

**（一）《大智度論》原文**

1、《大正藏》第25冊。（底本為高麗藏本，並有宋、元、明、宮內省圖書寮本、石山寺本等多種版本校勘）

2、印順法師標點本，香港，佛慈淨寺藏版。（底本為明本，與大正藏有些出入，但印順法師之標點對解讀文義非常有幫助。書後附印順法師撰〈《大智度論》校勘記〉，此〈校勘記〉原刊《內明》第93期，1979年12月）

**（二）《大智度論》之註釋**

〔北周〕慧影，《大智度論疏》24卷。現僅存7卷（卷1、6、14、15、17、21、24）《卍續藏》第74冊、第87冊；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46冊。

**（三）《大智度論》之譯注**

1、Lamotte教授法文譯注，É. Lamotte, *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(Mahā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)*, Tome I～V, Louvain, Louvain-la-Neuve, 1944,1949,1970,1976,1980年。

（僅譯出卷1～卷34；第五冊末附有菩薩十地）

郭忠生中譯，《諦觀》第62-69期。（1990年7月～1992年4月）

（僅譯出卷1至卷4，及Lamotte教授法文譯注《大智度論》第三冊序文──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）

2、大乘佛典，中國‧日本篇1《大智度論》，梶山雄一、赤松明彥譯（僅譯出卷1、4、5、6、12、18、32），東京：中央公論社，1989年8月。

**（四）《大智度論》研究專書、論文**

1、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（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正聞出版社，2004年6月初版）。

2、武田浩學，《大智度論の研究》，日本東京，山喜房佛書林，2005年10月。

3、加藤純章等著，《大智度論の總合的研究──その成立から中國佛教への影響まで──》，平成15年3月。（「平成11年度～平成13年度科學研究會補助金基盤研究（B）（2）研究成果報告書」）其中pp.110-122之「大智度論關連文獻目錄」，收錄多篇研究論文目錄，值得參考。

4、網路資源，香光尼眾佛學院課程教學網-經論導讀-大智度論，亦列出多種《大智度論》相關文獻，2003/6/3（http://www.gaya.org.tw/teacher/20/index.html）。

**（五）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**

1、釋厚觀，郭忠生合編，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」，《正觀雜誌》第6期，1998年9月25日。（《大智度論》常見「如先說」、「後當廣說」等文句，如能善用此書，將能提供不少便利）

**（六）《大智度論》筆記**

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，收錄於印順文教基金會《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》光碟（2004年4月）。

釋厚觀於2003年底邀集福嚴佛學院師生及福嚴推廣教育班學員，將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打字、排版，並列印裝訂成冊，題名為「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」，分上、下二冊，2004年6月初稿，2005年12月修訂。

印順導師的《大智度論》筆記，並非依經論逐字的摘錄，而是融會貫通之後，以扼要短短數語，收攝一大段經文或論文。如讀者對《大智度論》內容稍有瞭解，再配合閱讀印順導師的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，更能收畫龍點睛之效！

**（七）《大智度論》講義**

1、福嚴佛學院編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（一）（二），新竹，福嚴佛學院，2005年8月。

2、福嚴佛學院編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（三）（四），新竹，福嚴佛學院，2006年2月。

3、福嚴佛學院編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（五）（六），新竹，福嚴佛學院，2006年6月。

以上《大智度論講義》電子檔可於福嚴佛學院網站（http://www.fuyan.org.tw）或慧日講堂網站（http://www.lwdh.org.tw）下載。

**（八）其他（《大品般若經》相關資料）**

1、〔隋〕吉藏，《大品經義疏》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24冊。

2、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般若編輯小組編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．冠科》（上、下冊）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．科判表》，2005年4月，美國法雲寺發行。（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．冠科》下冊，p.1184「編輯後記」之說明，此《冠科》乃玅境法師參考〔隋〕吉藏撰，《大品經義疏》，而抄出般若經科，再由般若編輯小組彙編而成。

以上二書，有助於對《大智度論》卷35以後（釋第2品以後）之科判。

1. （1）「摩訶」＝**大**；「般若」＝**智**；「波羅蜜」＝**度**；「經」之註釋＝**論**。

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38-139：

   《般若經》的部類非常多，……龍樹知道《般若經》有三部：「上本」是十萬頌本，「中本」與「下本」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大品」與「小品」。

   三部中的**「下本般若」，中國古稱之為「小品」**，漢文譯出而現存的，共有七部：一、《道行般若（波羅蜜）經》，後漢支婁迦讖譯，10卷。二、《大明度經》，吳支謙譯，六卷。三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》，傳說為前秦曇摩蜱共竺佛念譯，其實是西晉竺法護譯的，現存五卷，部分已經佚失了。四、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後秦鳩摩羅什譯，10卷。五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「第四分」（538卷起，555卷止），18卷；六、「第五分」（556卷起，565卷止），10卷──這二分，都是唐玄奘所譯的。七、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趙宋施護譯，25卷。

   **「中本般若」，古代稱之為「大品」**。漢文譯出而現存的，共五部：一、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，西晉竺法護譯，現存的已有佚失，僅存10卷。二、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，西晉無羅叉譯，20卷。三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姚秦鳩摩羅什譯，27卷（一說30卷）。四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「第二分」（401卷起，478卷止），78卷；五、「第三分」（479卷起，537卷止），59卷──這二分，也是唐玄奘所譯的。

   **「上本般若」，即唐玄奘所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「初分」**（1卷起，400卷止），共400卷。以上各部，與龍樹所見的三部《般若經》相當。

   龍樹所見的上、中、下三部《般若經》，為初期大乘所傳出，代表般若法門的主要經典。三部是先後集出的，內容與文句，都不斷擴充而一天天廣大起來。**先後集出的次第是：先有「原始般若」，經「下本般若」、「中本般若」，而後成立「上本般若」。**

   （3）有關般若經的部類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〈般若波羅蜜法門〉，第一節〈般若經的部類〉，新竹，正聞出版社，pp.591-61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有些學者質疑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與《中論》之作者龍樹並非同一人。有關此問題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（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正聞出版社，2004年6月初版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慧影《大智度論疏》，收於《卍續藏》第74冊、第87冊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46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中國大乘八宗：三論宗、法相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、禪宗、淨土宗、律宗、密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在此僅舉二例如下：

  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3a20-27）：

   如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是迦毘羅人眾殷多，我或值奔車、逸馬、狂象、鬪人時，便失念佛心；是時自念：『我今若死當生何處？』」

   佛告摩訶男：「汝勿怖勿畏！汝是時不生惡趣，必至善處。譬如樹常東向曲，若有斫者，必當東倒；善人亦如是，若身壞死時，善心意識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熏心故，必得利益，上生天上。」

   ※此文與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30經）（大正2，237b22-c8）相合。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1c22-182a5）：

   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華池邊經行，聞蓮華香，其心悅樂，過而心愛。

   池神語之言：「汝何以故捨彼林下禪淨坐處而偷我香？以著香故，諸結使臥者皆起。」

   時，更有一人，來入池中，多取其花，掘挽根莖，狼籍而去；池神默無所言。

   比丘言：「此人破汝池，取汝花，汝都無言；我但池岸邊行，便見呵罵，言『偷我香！』」

   池神言：「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，不淨沒頭，我不共語也。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，破汝好事，是故呵汝！**譬如白疊鮮淨而有黑物點污，眾人皆見；彼惡人者，譬如黑衣點墨，人所不見，誰問之者！**」

   ※此文與《雜阿含經》卷50（1338經）（大正2，369a9-b16）類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例如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0c11-71a17）：  
   時，佛從禪起經行，羅睺羅從佛經行，佛問羅睺羅：「何以羸瘦？」羅睺羅說偈答佛：「若人食油則得力，若食酥者得好色，食麻滓菜無色力，大德世尊自當知！」  
   佛問羅睺羅：「是眾中誰為上座？」羅睺羅答：「和上舍利弗。」佛言：「舍利弗食不淨食。」  
   爾時，舍利弗轉聞是語，即時吐食，自作誓言：「從今日不復受人請。」是時，波斯匿王、長者須達多等，來詣舍利弗所，語舍利弗：「佛不以無事而受人請，大德舍利弗復不受請，我等白衣云何當得大信清淨？」  
   舍利弗言：「我大師佛言：『舍利弗食不淨食。』今不得受人請。」  
   於是波斯匿等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佛不常受人請，舍利弗復不受請，我等云何心得大信？願佛勅舍利弗還受人請！」  
   佛言：「此人心堅，不可移轉。」**佛爾時引本生因緣：**「昔有一國王為毒蛇所囓，王時欲死，呼諸良醫令治蛇毒。時諸醫言：『還令蛇嗽，毒氣乃盡。』是時諸醫各設呪術，所囓王蛇即來王所。諸醫積薪燃火，勅蛇：『還嗽汝毒，若不爾者，當入此火！』毒蛇思惟：『我既吐毒，云何還嗽？此事劇死！』思惟心定，即時入火。爾時毒蛇，舍利弗是。世世心堅，不可動也。」  
   此內容與說一切有部之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63a-464a）相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74-75：  
   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用的律藏，主要是說一切有部的。《大智度論》卷百（大正25，756c1-6）說：「毘尼……略說有八十部，亦有二分：一者摩偷羅國毘尼，含阿波陀那、本生，有八十部。二者罽賓國毘尼，除卻本生、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作十部。有八十部毘婆沙解釋。」  
   依據印順法師的研究，「摩偷羅國毘尼」相當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，「罽賓國毘尼」相當於《十誦律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70-71：  
   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，四藏是在三藏之外加一**雜藏**。說一切有部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。……從其他部派的雜藏──南傳赤銅鍱部名為「小部」──內容來看，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，但分為二類：一、法義偈頌類；二、傳說故事類。但是對這些，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，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法義偈頌類：如《法句經》、《義品》等。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71-7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傳說故事類：如本生、譬喻、因緣。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72-73。

    （2）例如《大智度論》卷4（大正25，87c29-88c26）提到釋迦摩尼佛本生曾為尸毘王時割肉餵鷹的故事。此本生可參見：《六度集經》卷1（第2經）（大正3，1b）；《菩薩本緣經》卷3（大正3，119a24-25）；《本生鬘論》卷1（大正3，333b-334a）；《大莊嚴論經》（第64經）（大正4，321c-323a）；《賢愚經》卷1（大正4，351c）；《眾經撰雜譬喻》（大正4，531b-c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六足論：1、《集異門足論》，2、《法蘊足論》，3、《施設足論》，4、《識身足論》，5、《品類足論》，6、《界身足論》。一身論：《發智論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印順法師依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大乘經，以及中國早期之譯經，推考出在現存漢譯大藏經中，除去重譯的，有九十餘部初期大乘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4-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97：  
    《大智度論》也引用了提婆的《四百論》（漢譯為《廣百論》）。如卷1之「非二安隱門」偈（大正25，64b），卷26之「若了知無我」偈（大正25，254a），都出自《四百論》的〈破見品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0b-1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61b12-262a16）討論「何時斷盡煩惱？何時斷盡習氣？」卷78（大正25，609c12-610b1）討論「菩薩初發心，是否即勝過漏進阿羅漢」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14：

   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2：「新大品經二十四卷。」（大正55，10c）隋《眾經目錄》卷1作30卷（大正55，118b），「宋藏本」等也是30卷，唯「高麗藏本」作27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大智度論》卷71：「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（大正25，556b26-27）。另參見吉藏，《淨名玄論》卷4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無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人。」（大正38，882a12-13）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8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僧叡述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‧序》（大正25，57a20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490-491：  
    「悉檀」，梵語siddhānta，譯為成就、宗、理。四種悉檀，是四種宗旨，四種道理。四悉檀可以「總攝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」。龍樹四悉檀的判攝一切佛法，到底根據什麼？說破了，這只是依於「四阿含」的四大宗旨。以四悉檀與覺音的四論相對比，就可以明白過來**。「吉祥悅意」，是**《**長阿含》，「世界悉檀」**。如《闍尼沙經》、《大典尊經》、《大會經》、《帝釋所問經》、《阿吒囊胝經》等，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（印度教）的佛法。思想上，《長阿含》破斥了外道，而在民眾信仰上融攝他，諸天大集，降伏惡魔；特別是《阿吒囊胝經》的「護經」，有「守護」的德用。  
    **「破斥猶豫」，是**《**中阿含》，「對治悉檀」**。《中阿含》的分別抉擇以斷疑情，淨除「二十一種結」等，正是對治的意義。  
    **「顯揚真義」，是**《**雜阿含》，「第一義悉檀」。**《**增壹阿含》的「滿足希求」，是「各各為人悉檀」**。  
    **適應**不同的根性，使人生善得福，這是一般教化，滿足一般的希求。龍樹的四悉檀，與覺音四論的宗趣，完全相合，這一定有古老的傳承為依據的。徹底的說起來，佛法的宗旨，佛法化世的方法，都不外乎這四種。每一阿含，都可以有此四宗；但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，那就可說《長阿含》是「世界悉檀」，《增一阿含》是「為人悉檀」，《中阿含》是「對治悉檀」，《雜阿含》是「第一義悉檀」了。

    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72。

    （3）印順法師於《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》（《華雨集》，第四冊，pp.29-30）中又說：  
    《雜阿含》是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等三分集成的。以四悉檀而論，「修多羅」是第一義悉檀；「祇夜」是世界悉檀；「記說」中，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，如來記說是各各為人生善悉檀。佛法有四類理趣，真是由來久矣！這可見，**《雜阿含》以第一義悉檀為主，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。**進一步的辨析，那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。所以這一判攝，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。

    由此可知，法師四悉檀的判攝，是依聖典主要的理趣而說，並不是所有的《雜阿含》都是第一義悉檀。同樣的，法師判攝「佛法」為第一義悉檀，也是針對該時期佛教的主要思想而說，並不是所有的「佛法」（四阿含）都是「第一義悉檀」，不是所有的「初期大乘佛法」都是「對治悉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大智度論》卷1：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；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；三者、對治悉檀；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」（大正25，59b18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六度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等六波羅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四攝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2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『不以聲聞道，不以辟支佛道，不以佛道，得入菩薩位；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，得入菩薩位。……』佛告須菩提：『如是！如是！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、得須陀洹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、得辟支佛道，然後入菩薩位，無有是處！不入菩薩位，當得一切種智，無有是處！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，以智觀過八地。何等八地？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辟支佛地──直過，以道種智入菩薩位；入菩薩位已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。」（大正8，381a23-b23）  
   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86（大正25，659b6-c5）。

    （2）菩薩遍學的主要內容有：

    a、菩薩法：六波羅蜜、十八空、百八三昧。

    b、共二乘法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分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三解脫門（空、無相、無作），十智（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他心智），三無漏根（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）；（有覺有觀等）三三昧，十念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滅、念出入息、念身、念死）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八背捨；九次第定。

    c、佛的功德：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。

    d、世間學：四十二字門。（以上每一法門，都說是「以不可得故」）

   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82-683；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問乘品（摩訶衍品）〉、〈19廣乘品（四念處品）〉（大正8，249c-256b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46-卷48（大正25，393b1-409c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20發趣品〉（大正8，256c6-259c1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9-卷50（大正25，409c23-419c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7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何等是十地？菩薩具足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佛言：『菩薩摩訶薩具足**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、佛地**，具足是地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（大正8，346b2-7）

    《大品般若經》僅說到「乾慧地」等名字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5（大正25，585c-586a）則詳加闡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大智度論》卷49：「問曰：此中是何等十地？答曰：地有二種，一者、但菩薩地，二者、共地。共地者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但菩薩地者，歡喜地、離垢地、有光地、增曜地、難勝地、現在地、深入地、不動地、善根地、法雲地──此地相如《十地經》中廣說。」（大正25，411a25-b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法句經》卷1〈18刀杖品〉：「刀杖品者，教習慈仁，無行刀杖賊害眾生。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杖痛，恕己可為譬，勿殺勿行杖。能常安群生，不加諸楚毒，現世不逢害，後世長安隱。」（大正4，565a29-b5）又參考《出曜經》卷8（大正4，653b21-22）；《法集要頌經》卷1（大正4，780a26-27）；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0：「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（大正12，426c26-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：菩薩滿眾生一切願：（1）且說滿世間願；（2）且說應可得者，菩薩心及福德無量，但眾生罪障有得不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參見《雜譬喻經》卷1（大正4，525b9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